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陶智民

被　上訴人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花勞小字第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雇主為勞工投保保險為法律強制規定，為雇主應盡之義務與責任，本件被上訴人未依法強制為上訴人加保勞工保險，因而獲得相當於每月應支出勞工保險費之不當得利，是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自行支出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20元。

㈡又車牌號碼000-000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廠年限已逾7年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為32,400元，依法予以折舊後殘值為3,240元，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抵銷金額應為3,240元。是以，被上訴人仍應給付上訴人68,680元（計算式：81,700－12,920＝68,680）。

㈢綜上，原審漏未審酌上述情事，顯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不當之虞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揭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再執陳詞指摘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判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並補充說明：就折舊部分，上訴人於原審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：當時在調解時就主張是32,400元...（卷170頁），而被上訴人也表示：對於上訴人主張車輛車損扣抵32,400元不爭執（卷171頁），是原審將其引為兩造不爭執事項，並於原判決予以扣除，並無違誤；又就勞保費用部分，我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01號民事判決意旨已明白揭示：蓋雇主之勞健保應負擔額乃雇主應繳付與勞工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局，屬雇主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勞工既非權益歸屬主體，自未受有雇主應負擔勞健保額之損害或不當得利，則原審認上訴人不得請求不當得利，於法亦無不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